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月 22 日

光與黑暗（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In him was life, and that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

前言

謝謝德銘今天開始負責領詩。我發覺過去這幾個月，當我領完詩之後，氣已經去了一半，以致到講道時，總感無充足的氣力。現在，德銘可以領詩，故可使整個崇拜更為順暢。

上帝的每一句話對與祂無救贖關係的人來說是句句刺耳，是討厭的，因為上帝的話乃是否定人一切自以為傲的事，包括他自己。近幾年來，生命起源的探討成為顯學，「生命科學系」頓時成為炙手可熱的系所。然，他們在否定上帝創造生命的前提下，所制定的研究方向是朝著無生命的源頭而定，對於「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的真理，因抵觸他們既有的前提與既定的方向，故他們不願意接受之。他們想著，為什麼就你說的算，而我作的實驗結果就不算？但是，對於那與上帝有關係的人卻視這些話為寶貝，因為我不用再尋尋覓覓生命本源，因為我們深信「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他們不承認基督是他們生命的主，他們更不肯承認基督能把他們生命的黑暗給照亮出來。現代人認為，他們可靠他們自己的能力來察覺自己的錯失，不需要外來的指引來作這事。故，「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之語又再一次令他們生厭。這是因為在沒有關係的前提下，指出對方的黑暗是引起他的反抗的。總歸一句話，現在人性發展的方向與這一節聖經是背道而馳的。

第一世紀的會眾：見過耶穌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第一世紀約翰傳道時會眾的情況。使徒約翰面對的是一群與他一樣，親眼看見過耶穌，看過他作事，親耳聽他教訓的人，其中或許也有曾經歷過五餅二魚神蹟的人（因為在那神蹟中有孩童）。也就是說，他們對耶穌這個人並不是陌生的。而人對某人常以第一或最深刻的印象來認定他，他們這些人對耶穌最深刻的印象是「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 53:2-3）而要改變人第一個根深柢固的印象是要花很大的功夫的，就好像現在你要改變靈恩派、統一教、天主教等的會眾觀念很是困難一樣。更何況，約翰也曾錯認過耶穌，那與耶穌這樣親密的門徒都可能錯認耶穌，那麼其他那些不在耶穌近圈的人豈不更容易錯認耶穌！所以，使徒深知他責任重大，知道這群人若不經由他來正確地認識耶穌是誰，那麼不僅他的會眾失去了對基督正確的認識，就連下一代的人也會失去。

使徒不斷的口傳基督是主

所以，約翰便一直不斷地、不斷地在他們中間傳講，我們在使徒行傳也看到使徒以口傳作為主要傳道的方式。口傳歷史在猶太人的傳統中是很重要的傳承手段，為什麼會有這傳統？因為，自摩西以降，猶太人歷經各時代不同的挑戰。有些自以為聰明的猶太教師為要使猶太人能度過當時社會文化的挑戰，故在各時代中自立一些規章，好使猶太百姓能藉之能安度各時代不同的衝擊。這些規章為應付時代的變遷，故他們規定不得以筆錄方式傳授，必須以口傳方式為之。這樣，後代的人就有彈性可以制定不同於前朝的規章，好應付他們當時的需要。如果不得已而需要書寫下來的話，所寫下來的只能私下傳之，不可公眾流傳。這口傳教導的律法，稱之為 *Talmud*（意為 *to teach*）。

直至第二世紀，有一名為 *Jehuda* 的文士，將歷代之口傳律法集結成冊，也就是猶太人奉為圭臬的 *Mishuna*（意為 *repetition*）。猶太人也尊這位 *Jehuda* 為 *The Rabbi*。這 *Mishuna* 經典更因十二世紀 *Moses Maimonides* 的確定，其地位更是牢不可破。*Maimonides* 說：「在西乃山傳給摩西的律法誠命亦有著對其之解釋。即有文字的律法以及有該文字律法的口解。所以，上帝訓誡我們要遵守律法，而這律法指的是口解律法。」這又是在聖經之外立一絕對權威的不智之舉。

使徒是猶太人當然也以口傳方式在他們的同胞中傳揚基督，口傳也因此成為基督教重要的事工之一，這事工除了肩負著當代信徒信仰建立，並是向下傳承的利器。我們與猶太人不同的是，只有聖經是絕對無誤的。故，我們作了眾多的事，到最後還是得靠我們的口將人帶進教會。那麼，是不是所有傳道人的口才都很好？不，加爾文有口吃的毛病，而 *Jonathan Edwards* 講道時的聲音是沒有陰陽頓挫的。然，兩位卻是基督教會最有能力的傳道人。

使徒最後用紙筆寫下基督是主

最後，使徒在他晚年將他畢生所傳道的精華用紙筆（或羊皮卷）寫下。從口傳而到筆著的舉動是一革命性的舉動，是在猶太文化中不被允許的。但，約翰知道他的權柄不是猶太文化給的，而是從主耶穌基督來的，故他還是毅然寫下各書卷。他下筆寫書卷乃揉合三方面的衝擊而為，一是對舊約聖經的通盤瞭解，二是與主耶穌基督親身相處的經歷，三是他畢生傳道而來的生命經歷。

當我們讀約翰福音（或約翰一二三書）時，我們所看到這些書卷裏的字句不是在回憶約翰個人的經歷，主要是傳揚主耶穌基督，傳揚主耶穌基督那與世人完全不同的生命本質。當你們看到他的時候，看到的是一位實實在在的人，但請不要以為他只是一位與你我相同的人，因為他的生命本質是與上帝同樣的生命本質。約翰向這一群會眾不斷地強調著，耶穌基督的生命是原有的生命，是父上帝同有的生命，是我們生命本源的生命。約翰寫信不僅要當代基督徒確實認識耶穌基督到底是誰，也要未來時代也作同樣的認識。這是偉大心靈的寫照，即不願他的存在僅為當時世代的需要而已。

基督是上帝，基督也是人，這兩方面的事實不可偏一，這也是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認識。過去初信時曾受教於某位華神老師，有一次她竟然說，那一年她有特別的感動要多講基督的人性。我當時聽了覺得怪怪的，現在真的覺得怪怪的，因為對我們而言，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皆需同時真實才是我們的救主。

使徒善用主賜給他的權威

我們再深一層地看到，使徒並沒有背離主耶穌給他的託付；上帝賦予他的權柄，他即善用之，絕不妥協，並棄絕任何次於他在這裏對基督的論述。他認識主耶穌基督到這五節這一地步，便勇敢地站在這一群錯認基督的群眾面前，要他們聽他所講所言。使徒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要會眾徹底改變他們對基督錯誤的認識，並且要他們知道基督是人的光，他實在能解決人所有的事。也就是說，使徒傳道的內容必然有其要求與針對性，即他要你改正。

這一不可妥協的霸氣當是傳揚基督者不可沒有的，即使這霸氣令世人極為痛恨也不可退縮。也因著這霸氣，使世人常發一問，為什麼基督教所言的才是真理，其他的則不是。可悲地是，今日教會已失去如使徒約翰的傳道精神，不願有立場，也不想去改變會眾對基督錯誤的認識，一切以和為貴，將不傷彼此和氣作為教會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

我們教會在現今需要資源來建設的當際，絕不可因此而降低標準，我們要敢講道，要堅持那如使徒般的託付。否則，我們必遭主耶穌的責備，「**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太 23:14）我知道這很困難，但這樣地經歷主的同在卻是真實的。

會眾也需要這樣的權威

這樣的堅定對於一個教會正常的運作是必要的，否則信徒必無所適從。上禮拜題到，人不僅是相對於上帝，他同時也相對於人，所以人不僅要對看不見的上帝有信心，但同時人也需要對看得見的人有信心。人當認識主耶穌所說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的道理。主耶穌升天回到父之後，他已經不再活在眾信徒可看見的身邊了，眾信徒所依賴就是使徒。使徒若不指引他們正確的方向，誰能？這樣，在教會作領袖的責任是極大的，因為他必須是其他人信賴的對象，讓他們知道所信的基督是真的，所持守的信仰是真實的基督信仰。

權威誤用卻是可怕的

在初信時，受了各樣說法的困擾，曾問過神學生和教授級的長輩，到底何為真？所得到的答案是不給答案的答案。漸長後，再聽他們的主日信息，才恍然大悟為什麼他們當時不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他們雖飽讀群書，但卻沒有既定的立場。我也曾將自己的心相信牧者，並相信他們會善待我，並餵養我，使我屬靈的需要得滿足，但是至終這一切都落空了。這些教會領袖只顧教會人數的發展，卻沒有盡到告知的責任。更令人心驚的是，這些人喜當領袖。

所以，我們要特地自我期許，要使未來進入到教會的人，相信我們所傳的，加爾文說：「一個人被淹死百次好於他在各地廣傳救贖福音，而自己心中卻不相信所傳的。」而要作到這一步就必須我們自己先相信自己所傳的，是以歸正系統為主的信仰體系。

權威者需先面對主

那麼，我們怎麼先相信自己所傳，好成為其他人的榜樣呢？自己必須先要面對我們的主。但，怎樣面對呢？主以祂的道來引導我們，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太 12:30)。作領袖的一定有某種特質，但從未以「光」作為光源來照出自己黑暗的人就不配作基督教領袖，因為他必然以外在添加的光芒來領導教會，所領導的必與「光」相悖。事實上，每一基督徒將來要與主同作王，這樣，每一基督徒一定得經歷五節所言，被基督的光光照而顯出他自己的黑暗來。

經歷黑暗的價值

既然，這第五節的經文所要求於我們的是，由外就轉向內省，先承認自己的黑暗，那麼我們就必須照這命令去行，放下一切外在的成就，向自己的内心來看。請不要輕看這一明確的行動方向，因為你正在作一個最高級動作。一般來說，凡探討內在的總比探討外在的等級要來得高，故追求心靈純淨者，或宗教領袖在社會中總是受到較高的尊敬。不論牧師、法師、禪師皆受到社群尊重，所以我們對這社會現象不必太過訝異或悲憤，因為這是必然的。

這樣你就看到，上帝的話有普世之理在其中。然這立即產生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是不是向內看的人所說的話都是可信的？自 1950 年之後，世界開始反抗理性主義對於宗教的敵視，於是各型新興宗教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基督教自然也無可避免的捲入這樣的風潮之中。許多非基督教團體以基督教的型式呈現在教會裏，以致影響許多基督徒。這樣，我們當如何分辨？

未有「光」的黑暗

要知道，向內看雖是普世之理，但造成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和假基督教不同的基本原因就在這位「光」。基督不是 *a life*，而是 **the Life**，且是 **the absolute Life**；他不是 *a light*，而是 **the Light**，且是 **the absolute Light**；他不是 *a way*，而是 **the Way**，且是 **the absolute Way**。由於他是 **the Light**，所以他沒有黑暗。由於他是 **the Light**，所以他有資格，權柄，能力將黑暗顯露出來。凡不以這「光」作為光源來照耀心中的黑暗的，就不是將真正的黑暗給照出來。就連那些拿著聖經，常將神或聖靈掛在口中的人，若不以這「光」為中心來論黑暗，甚至不談這「光」的，那無論他如何地有能力，事工擴展如何地大，他還不是基督教。

今日教會主流是高舉所謂聖靈的工作，宣導著人只要被「聖靈充滿」，問題就解決了。但是，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原則卻是，解決人問題的切入者是基督。沒有基督的光的聖靈充滿就不是真正的聖靈充滿。依此原則而行，我們就不會混淆上帝的恩典，該尊重的不尊重，不該尊重的卻盲目的尊重之。也就是說，不與這「光」有關係的牧師傳道明明是在黑暗中，你卻尊重他，但在這「光」裏勞苦的人你卻藐視他，那麼你便很難得到上帝的恩典。上帝對待那些祂不喜悅的人常讓他藐視傳講正道的傳道人。

所以，基督教有天上來的光的照耀，其他的宗教則是地上的光的閃爍，蘇格拉底的「向內看」的主張是平面式的轉向，而約翰的「向內看」則是立體式從上而下的轉向；蘇格拉底是從地上來的要求，而約翰則是從天上來的要求，這完全是本質上的不同。而從上頭而來所論的黑暗就必地上所論的黑暗還要黑暗。故，我們不要妄自菲薄，要珍惜主耶穌這寶貝。

為什麼人向內看是一必須的舉動？

如果你是人，你一定要向內看。由於基督是 **the Light**，所以凡是自認心中有光的人的都必須回應這位 **absolute Light**。誰自認有心中有光呢？答案是每一個人。人對道所創造的萬物皆有某方面的管理能力，

有的會畜牧、有的會種稻、有的會植樹。同樣地，推論也適合在「生命（life）」和「道路（way）」的論述。因人有宗教性，所以他有可能成為宗教家，是某宗教的師尊，來教導有關生命的事。同樣地，人有理性，所以他是哲學家，能提出有關道路（way）方面的事。固然，並不是人人都可以成為一派宗師，但他的人生過程一定在某一階段自認有光而去指導人。最起碼，人一定會教自己的小孩。

上帝所定的道路與世人不同，祂要我們先看到自己的黑暗，爾後才有光明。這實在違反世人的認知，也違反現今教育的行事方向。若按世人的觀念，越有成就會使我們越好，越可遠離黑暗行向光明。但是，我們若捫心自問，真是這樣嗎？我們所看到的是，科技越發達，人犯罪的程度卻越深。上帝比人還要認識人，且上帝對祂的百姓的意念永遠是善的。而真正的好醫生是說明病根，並醫治之。上帝將我們的黑暗彰顯出來，我們才知罪根所在，才會去渴慕光。

大家都知道，八福的第一福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那麼，「虛心的人」到底是怎樣的人？以賽亞書 57:15 節給了一個甚清楚的答覆，是「**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屬上帝的子民一定有這特質：如基甸，「**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 6:15）如摩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如大衛，「**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撒下 7:18）

彼得那充滿自信的天然本性在看到主耶穌之後，便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而這位使徒之首對保羅所責備於他的，所表現出來的是謙卑態度（彼後 3:15, 16）。再看看保羅，他不時地題到他如何竭力地對付他的驕傲（參腓立比書），又當他接受上帝任命作為外邦人的使徒之後，說他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

我們從以上的例子知道，這些先知與使徒在面對上帝之前與面對上帝之後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性格。他們在面對上帝之前，看到的己是最大的，裏面所充滿的是自己。但是，當他們面對上帝之後，原有的充滿都變成虛心了，都變得不值一提了。由此可知，主耶穌所謂「虛心的人」就是指使徒與先知這類的人，即指他面對上帝時的心到底是如何？是虛的（empty），還是實的（fullness）？這個人面對上帝時，心若是實的，那就表示他不需要上帝，因為他擁有他的實有，他的自信。然而，一個在上帝面前是虛心的人，他則是毫無所有，他不可能為上帝產生一有。他看他的自傲、自信、自我安慰均是糞土，毫無價值，他（在上帝面前）是完全的捨去。這樣與上帝正面交鋒的人必如以賽亞的「**禍哉！我滅亡了**」以及約翰的「**仆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

下週再繼續講「光與黑暗」第三講。